**國立宜蘭大學無人機應用暨智慧農業碩士學位學程碩士學位考試資格檢核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學年期 | | 論文題目 | 學生姓名 | 口試委員 | 指導教授 | |
|  | |  |  |  |  | |
| 序號 | 項目 | | 是否相符 | | 備註 |
| 1 | 已完成論文初稿，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是否相符。 | | □是  □否-學位學程會議對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符合有疑義時，將請指導老師說明碩士生學位論文與專業領域相符性。必要時，得請院務會議認定。 | | 提供論文初稿。 |
| 2 | 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是否符合資格。  組織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至少一人。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應對修讀碩士學位學生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助理教授。  (二)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助理研究員。  (三)獲得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四)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性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款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各系、所、院務會議或學位學程事務會議定之。 | | □是  □否-學位學程會議認定口試委員不適任時，請指導老師更換口試委員 | | 第三目、第四目資格之認定基準，必須提供相對應的審查資料。 |
| 3 | 畢業前至少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包括專業必修十學分(無人機應用技術特論、智慧農業科技特論、專題討論)，專業選修十四學分，以及碩士論文。 | | □是  □否 | | 學位學程承辦人進行初步審核。 |
| 4 | 完成修讀且通過本校「學術研究倫理教育」數位或實體的講習或課程。 | | □是  □否 | | 學位學程承辦人進行初步審核。 |
| 5 | 已完成至少發表一篇與畢業論文研究主題相關的論文至有審查機制的國內外學術研討會或學術期刊。 | | □是  □否 | | 指導老師進行初步審核，並提供佐證資料。 |

單位承辦人： 單位主管：